

体育学院课堂教学竞赛实施办法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建设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，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方法，引导教师潜心教学专心育人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学院决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举办一次院级课堂教学竞赛。

1、组织机构：学院成立教学竞赛评审工作组，负责学院教学竞赛活动的组织、评审和推荐工作。组长由教学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专业（课程）建设负责人、系（部）主任、教授委员会主任、督导专家等。

2、报名条件：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名：

- （1）上一学年发生教学事故；
- （2）上学期末未按时向所在系、部提交教学档案材料；
- （3）不服从学院的教学任务安排。

3、竞赛办法：学院教学竞赛分为技术课和理论课两类，分类报名和比赛。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，本人向所在系、部、中心等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本人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参加竞赛。

竞赛由教学设计、现场说课、现场讲课三部分组成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三者权重分别为 15%、5%、80%。参加院级竞赛的教师还需提供该课程的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相关教学资料。

4、表彰奖励：各组参赛人数小于 3 人的，减 1 奖励；参赛人数大于 3 人的，奖励前 3 名。获得奖励名次的颁发证书，同时若该教师所授参赛课程在本学期或本学年综合评价优秀（学院排名前 1/3），则第 1 名奖励 1500 元，第二名奖励 1000 元，第三名奖励 800 元。获得第 1 名的教师，学院推荐参加校级竞赛。

体育学院

2018 年 9 月